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艱困 運動事業紓困作業須知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艱困之運動事業，擬定於國際疫情仍未停歇期間之紓困措施，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支應。

壹、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第6條第4款、第12條及第13條第2項辦理規定。

貳、申請資格：申請事業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依法為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機構，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事業，且為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之運動事業。
- 二、從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之業別。
- 三、自中華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8年同期月平均或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50%，經本部認定屬實者。
- 四、申請補助109年10月至12月營運資金者，須未曾於109年2月至9月獲補助。

參、補助措施：

一、補助項目：

- (一) 全職員工薪資之補助。
- (二) 營運資金補助。

二、補助金額：

- (一) 薪資補助：每員工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且單一全職員工薪資之補助，至多補助其投保薪資之40%，並提供擬補助月份之全職員工勞保投保名冊，或全職員工薪資清冊（限無勞保投保單位之事業適用，以下同）。
- (二) 營運資金補助：依申請事業營運艱困事實發生月份之全職員工勞保投保名冊，或全職員工薪資清冊，計算總人數再乘以新臺幣1萬元計算補助額度（採一次性補助）。

三、補助期間：自發生營運艱困事實之月份起，最多補助109年10月至12月共計3個月份。

肆、申請期程：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

伍、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事業一律採線上申請（<http://rev.sa.gov.tw/Apply>），依申請資格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本部得通知申請事業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 二、申請事業應填具事業申請表（附件1），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事業申請表。
 - (二)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三) 設算及基準營業額期間之佐證資料：
 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或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405）等影本或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或單月營收自結報表。
 2. 印花稅總繳明細表影本。
 - (四) 事業資格證明（擇附）：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2. 法人設立登記核准函、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3.非法人團體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五) 事業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

(六) 切結書(附件2)。

(七) 按申請項目擇附佐證資料：擬補助月份之各該月底勞保投保名冊、全職員工薪資清冊等。

陸、審查基準：

- 一、受疫情影響情形。
- 二、營運艱困情形。
- 三、人員薪資及營運資金。
- 四、經費合理性。
- 五、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柒、審查流程：

- 一、資格審查：由本部依據申請事業資格及類別等要項進行審查。所填寫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將視同本次審查不通過，申請案駁回申請。
- 二、專業審查：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5人至7人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查，並以過半數委員之同意為決議。
- 三、審查結果：實際獲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後通知申請事業。

捌、撥款方式：補助案件請款資料齊備者，得採一次撥付。

玖、其他：

- 一、本部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構協助申請文件之受理及審查，申請文件完整後，分批送本部核准，再由特別預算撥付補助款。
-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一) 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 (二)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字、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
 - (三) 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四) 違反核准行政處分之附款。
 - (五) 違反紓困辦法之規定。
- 三、補助之經費不包括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
- 四、於本部指定之相關期間，受影響事業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情事或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
- 五、申請事業應以總公司名義提出申請。

拾、經費來源：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運動事業申請表

事業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統一編號	
資本總額			
商業登記地址			
營業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E-mail： 電話：() 分機 手機：		
聯絡人	姓名： E-mail： 電話：() 分機 手機：		
匯款帳戶 (請附存摺影 本)	金融機構全銜： 金融機構(數字代碼)： 分行代碼(數字代碼)： 戶名： 帳號：		
已申請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或營運資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名稱) 補助金額：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演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旅遊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競技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博弈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保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營運艱困
申請資格

以下請擇一勾選，並依※所載內容檢查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109年11月至12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報表）或印花稅總繳明細表之月平均營業額較108年同期月平均之營業額減少達50%。

※須檢附各期401、403報表或印花稅總繳明細表影本。

109年10月至12月期間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8年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50%。

※營業稅採用401或403報表之事業，須檢附：

1. 於各月份所屬之401或403報表上加註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事業大小章及檢附所拆分各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
2. 申請時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致無法提出上述文件者，應檢附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之自結營收報表及其統一發票明細表。

※營業稅採用405書表之事業（如無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須檢附405書表。如以單月營業額比較，須加註各單月營業額並加蓋事業大小章。

設算營業額：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月）

營業額：_____元

任1個月之營業額（__月）

營業額：_____元

基準營業額：108年同期月平均之營業額

營業額：_____元

108年同月之營業額

營業額：_____元

營業額減少比例：_____ %

切結書

本事業按「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艱困運動事業紓困作業須知」提出申請：

本事業具結：

- 未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
- 提供之文件、資料均屬真實。
- 於本部指定之相關期間，本事業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
- 無 有 於109年2月至9月曾獲補助營運資金，計補助 _____元。【公文文號：_____】。

倘有虛偽，除願無條件立即歸還不當領取之補助款項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事業名稱：

事業負責人親簽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